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基金代码	15803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注:“广发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通红利低波 ETF”

广发”。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0,000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0,000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一级交易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以上排名无先后顺序)。

本基金若有新增的一级交易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一级交易商,并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增加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范,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2)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序号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0,060.30	20,060.59
2	负债总额	53.04	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7.26	20,060.59
序号	项目	2026年1-6月	2026年度
1	营业收入	0	0
2	营业成本	-53.03	-400.26
3	净利润	-53.03	-400.26

注:2026年度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会计核算方式: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拟议低波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司合并报表。

12.投决案由3名委员构成,普通合伙人推荐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推荐1名委员,投决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筛选和确认,投资后有标的的公司事项表决及合伙企业其他事项的决策由合伙企业决定。由普通合伙人推荐的委员担任投决会主席。

13. 拟议低波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均为不低于60%的资金投资于粤港澳大湾区优质项目,不投资于40%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地区优质项目。目前拟议低波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没有存续的投资项目。

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拟议低波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任职,未参与拟议低波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15.营业期限:10年。

16.拟议低波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17. 经查询,拟议低波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服交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服交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06248974

4.注册地址:(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999号1栋1单元101号楼1003号(自编)

5.法定代表人:王震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恒盛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100.00%

9.四川服交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交子私募基金”)为四川省国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服交子私募基金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

10.备案情况:服交子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014。

11.服交子私募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议低波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议低波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龙佰信治与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基金”),成都交子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服交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南振兴钒钛低波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南振兴钒钛低波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落实资产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龙佰信治(以下简称“龙佰信治”)投资的河南振兴钒钛低波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拟议低波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后,启动清算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合伙企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合伙企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1.请投资者确认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作出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无效;如人民法院认定该决议不属于无效情形,则请求确认该决议不成立;如人民法院认定该决议已成立且不属于无效情形,则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

2.请求法院确认公司于2026年8月3日作出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如人民法院认定该决议无效,则请求法院撤销该决议。

3.本案诉讼费由出诉公司承担。

三、判决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已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可能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原告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效力被撤销的诉讼,不涉及具体金额给付请求。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效力以法院裁判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组织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1)申购赎回的确认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进行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才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同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3)申购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1)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申购时,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2)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如遇国家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交收规则有变更,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港股通非交收日导致延迟交收,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清算规则发生或变更、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可能影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支付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资金交收和登记的业务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审计机构

基金法律顾问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